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蔡宛箴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傳真：7406613

電子信箱：a0980810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63549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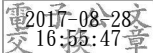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「拒絕毒害、青春無礙」反毒宣導
短片創作徵選競賽，截稿日期延後至106年9月30日（郵戳
為憑）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217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運用官網、集會及課外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傳。上開競賽
規則說明書及報名表請至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」官
網查詢（<https://www.cib.gov.tw/>【新聞活動】→【公
告事項】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軍訓室 

裝

訂

線

